**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2024年财务咨询辅助服务**

**招**

**标**

**文**

**件**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4年4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3页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第5页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第12页

第四章 项目合同文本……………………………………第23页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就“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2024年财务咨询辅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采购，欢迎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2024年财务咨询辅助服务”。

**二、采购预算**：人民币30万元。

**三、项目内容、供应商资格、定标方法等**：详见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4月17日下午18:00前。

**五、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902。

**六、答疑事项**：2024年4月12日下午18:00前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可以向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收到疑问后，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将组织人员答疑。

**七、联系人**：张工，联系电话：0755-83788927。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4年4月8日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一、项目背景**

为更好地规范和加强财务管理，随着财政、审计各方面要求的不断提高，为满足智慧财政预算一体化要求，提高财务工作效率，进一步保障财务工作合规、及时、准确，拟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我局开展财务咨询辅助服务工作。

**二、项目内容**

1、提供政府会计准则、业务程序、智慧财政系统操作相关咨询服务；

2、对日常经济事务报销单据的规范性、完整性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3、协助完成年度账表一致性核查审核；

4、协助完成政府财务报告及报表内容要素、格式规范审核；

5、协助解决部门决算填报过程中遇到的编制口径、报送及审核等相关问题；

6、协助审核部门决算，确保部门决算符合市财政部门审核要求；

7、配合各项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的相关数据、资料的整理工作；

8、协助完成财务档案归档整理工作；

9、协助完成其他财务咨询辅助工作。

**三、项目服务要求**

1、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政事业单位财经法律法规、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保证在财务工作中不出现重大财务差错，保证报出数据合规、及时、准确；

2、中标单位的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

3、本项目禁止进行分包、转包或者拆分。

4、中标单位有为采购方保守秘密的义务。

**四、项目管理要求**

1、服务过程中，按照规定使用委托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委托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中标方对保密信息保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未经授权地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除委托方确定的应用范围外，不得在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

2、提供为期一年的咨询服务，服务人员应具备财会类相关专业，有2年以上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服务工作经验。合同履约期内，除非委托方提出更换要求或中标方提出后经委托方同意，否则不得随意变更。

3、本服务项目服务期满，经验收合格，且履约评价优质，可以续签合同，可延期最多不超过两年。

**五、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30万元。

# **六、投标人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 **七、评、定标有关事项**

（一）评、定标原则及方法

本项目采用一次票决法，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进行投票推荐，以评标委员会成员给予的推荐票数高者为中标单位（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一推荐票）。评审因素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具体要求 |
| 1 | 价格 | 投标人总报价及各分项详细报价是否科学合理，横向比较。 |
| 2 | 实施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流程） | 考察实施方案的内容是否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包括：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流程。） |
| 3 |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 | 考察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包括下述内容：（1）组织管理（需要包含人员管理制度说明、项目管理机制说明）；（2）风险防控（需要对可能出现的风险情况进行预测，且对应说明防控措施）；（3）进度控制（需要分别对人员、时间等内容进行详细描述）；（4）保密措施制度详细说明。 |
| 4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提供项目完成后的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1）服务期满后主动离岗；（2）与后续服务公司进行交接；（3）服务期满，后续服务公司未到位前仍按原合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
| 5 | 违约承诺 | 提供书面违约承诺书，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1）人员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配置；（2）服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3）对未能达到的招标文件要求的承担违约责任。 |
| 6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具有3个及以上财务咨询服务项目经验优先。每项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服务内容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符合要求的，还须同时提供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
| 7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1.为投标人单位员工（以社保为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中级或以上会计师职称。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2.具有同类项目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合同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服务内容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或其他证明材料作为依据。 |
| 8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1.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2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有初级或以上会计师职称。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2.具有同类项目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合同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服务内容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或其他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
| 9 | 诚信情况 |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二）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按本招标书第三章有关内容准备。

2.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装订、密封要求

（1）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和副本五套，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项目名称。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当正本与副本有一不致时，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副本均应使用A4纸统一装订，且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3）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必须密封，封面均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在密封口骑缝加盖法人公章。

3.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按以上规定密封和标记后，按以下注明的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单位。

（2）递交资料截止时间：以招标公告公布时间为准。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902。

联系人：张工，电话0755-83788927。

4.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有效期为30天。

（三）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组织专家独立进行。评标工作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评标期间，评标专家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人进行询问。各投标人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专家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评标人员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八、废标条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即可定为废标：

1.报价文件无投标人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九、流标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本次招标流标，需重新招标：

1.采购的公正性受到影响；

2.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采购任务取消；

4.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十、注意事项**

1、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2、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他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招标答疑阶段提出，以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

3、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投标人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投标人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4、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技术参数和各项要求的响应应是列出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只注明“符合”或“满足”，将被视为“不符合”，并可能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承诺函

（4）项目报价表

（5）投标人情况介绍

（6）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7）拟安排的项目团队其他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8）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2、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

（1）实施方案

（2）质量（完成时间、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

（3）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4）服务响应时效

（5）违约承诺

（6）《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7）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单位（盖章）：

附：

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负责人为非法人组织的主要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 2024 年 月 日

### 三、服务项目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我单位深知本项目对贵局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亦了解贵局对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因此我单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并自动放弃贵处自本项目起所有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诚实守信，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且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11.我单位承诺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商务指标等内容的设定，不存在对其他投标单位不公平的行为。

12.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贿赂，进行有偿报答。

13.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14.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宴请和娱乐等消费活动。

15.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赠送各种礼品、现金、有价证券、中介费、好处费等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承诺单位（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 四、项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服务期限（天） | 备注 |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2024年财务咨询辅助服务 | 大写：小写： |  |  |

注：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本项目服务期限要求为1年，即365个日历日。

3、投标总价低于采购预算限额的70%的，供应商必须对该报价做出合理说明。如该报价成为中标价格，该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

4、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及说明** | **备注** |
| **一** | **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 提供扫描件 |
| 1 |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  |  |
| 2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3 | 经营场所 |  |  |
| 4 | 有效期 |  |  |
| **二** | **税务登记证** | 提供扫描件 |
| 1 | 税务登记证编号 |  |  |
| 三 | **资格（质）证书**（若有其他资质证书，可按表格格式扩展） | 提供扫描件 |
| 1 | 证书名称 |  |  |
| 2 | 批准单位 |  |  |
| 3 | 等级 |  |  |
| 4 | 批准时间及编号 |  |  |
| 5 | 有效期 |  |  |
| **四** |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说明） |  |
| 1 |  |  |  |

注：1、在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后，各投标单位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自身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

2、提供招标公告中“5、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六、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 七、拟安排的项目团队其他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 八、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

### 一、实施方案

### 二、质量（完成时间、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

### 三、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四、服务响应时效

### 五、违约承诺

### 六、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七、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服 务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2024年财务咨询辅助服务**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

本合同共 页（含封面）

特别提示

一、本合同示范文本包括封面、合同正文、附件，其中封面、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关于封面的填写。封面显示的是项目名称、双方当事人的名称、合同编号等，供当事人在归档时甄别使用，其内容请与合同正文内容保持一致。

三、关于正文部分当事人基本情况的填写。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是供当事人在履行合同时通讯和付款使用，因此所填内容请确保信息准确。

四、本合同示范文本内关于合同标的、价款支付、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合同解除等方面的条款仅供当事人参考，当事人可根据项目需求、合同签订目的等，对具体条款进行增减或变更。

五、本合同示范文本中的“□”为可选择项目，选择该项目的，请在“□”内划“√”，不选择的请在“□”内划“×”。未划“√”或“×”视为不选择。

六、当事人使用本合同示范文本时，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请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或者直接将无需填写的条款内容进行删除。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住所地：**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

**法定代表人：** 朱恩平

**合同联系人：** 张少玉

**电子邮箱：** /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9楼

**邮政编码：** 518031

**电话：** 0755-83788927 **传真：**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乙方（受托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合同联系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并依据

□ 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 ）

□ 其他批准文件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2024年财务咨询辅助服务 ”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承诺遵守并切实履行下列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名称：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2024年财务咨询辅助服务 。

1.2项目委托方式为 4

（1）直接委托 （2）单一来源 （3）竞争性谈判

（4）公开招标 （5）其它

1.3 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

（1）提供政府会计准则、业务程序、智慧财政系统操作相关咨询服务；

（2）对日常事务报销单据的规范性、完整性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3）协助完成年度账表一致性核查审核；

（4）协助完成政府财务报告及报表内容要素、格式规范审核；

（5）协助解决部门决算填报过程中遇到的编制口径、报送及审核等相关问题；

（6）协助审核部门决算，确保部门决算符合市财政部门审核要求。

（7）配合各项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的相关数据、资料的整理工作；

（8）协助完成财务档案归档整理工作；

（9）协助完成其他财务咨询辅助工作。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2.1本合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2若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认为需要继续延长履行期限，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合同价款总计为大写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元。该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全部费用，甲方不再为本合同项下服务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增加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的，经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条 合同价款支付

4.1 除双方重新达成协议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价款支付均通过本合同中指定的甲乙双方银行账号进行。

4.2本合同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具体如下：

首期：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_\_15\_\_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甲方支付乙方大写 ，小写¥\_\_\_\_\_\_\_\_\_\_\_\_元（占合同总价款的50%）。

中期：项目实施6个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大写 ，小写¥\_\_\_\_\_\_\_\_\_\_元（合同总价款的30%）。

末期：项目结束后，乙方提交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材料，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后并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大写 ，小写¥\_\_\_\_\_\_\_\_\_\_元（合同总价款的20 %）。

4.3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第五条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5.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为乙方在服务项目过程中与相关部门的沟通提供必要支持。

（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时间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阶段合同价款。

（3）甲方有权以合理方式检查、督促乙方开展本合同约定服务。

（4）甲方可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以及接受乙方就本项目的咨询；甲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告知乙方。

（5）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对因此而增加的工作量，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必要的费用。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交付项目成果。

5.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于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

（2）乙方应接受甲方合理的检查、督促，并在甲方的组织下，及时向甲方报告各阶段的工作进展，接受甲方审查。

（3）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并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工作进度向甲方交付成果。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4）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举办本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公开展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5）本合同项下成果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最终成果验收程序后 1 年以内，乙方仍应配合甲方就本项目提供必要的解释和咨询。

（6）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7）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各层次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经双方约定的项目组主要成员名单见附件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8）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担第三方委托的本项目研究范围内的其他项目时，应书面告知甲方；对可能与甲方利益冲突的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避。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项目分包给第三方。

（10）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项目与第三方合作。

（11）若乙方当事人信息（如联系地址、联系方式、联系人、银行账号等）发生变更，乙方需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甲方。

第六条 项目最终成果

6.1项目最终成果为：

（1）年度服务总结报告 。

6.2乙方应以纸质材料并附电子数据的形式向甲方提供最终成果。

第七条 项目最终成果验收

7.1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进行审核。

7.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项目最终成果。甲方如因实际工作需要乙方增加交付成果的数量，应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第八条 成果权属

8.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8.2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为本合同项目受托人，并可享有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9.2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支付对方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9.3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 其它约定： 。

第十条 合同违约责任

10.1甲方违约责任

（1）确因工作实际需要，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应于确定修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因以上原因造成乙方返工，甲方应按乙方返工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返工费用由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延迟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且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因政府内部工作或财政拨付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乙方应给予最大程度的谅解。

10.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和质量的，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并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乙方擅自修改已经提交验收的成果文件的，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3）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变更约定的项目组主要成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调整项目组主要成员构成。

（5）本项目最终成果验收后1年以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就本项目提供必要解释和接受咨询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返还合同总价款5%的费用。

（6）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担第三方委托的本项目研究范围内的其他项目，但未书面告知甲方的，一经发现，无论合同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甲方均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11.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项目取消的；

□ 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项目长期暂停，超过合同履行期限 工作日；

□ 其它情形： 。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应按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

11.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延误时间超过 \_\_10\_\_个工作日；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和质量的，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的；

（3）乙方虽如期提交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但连续\_\_3\_\_次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规定的项目组主要成员，且未按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且未按甲方的要求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的；

（6）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 其它情形： 。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不再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并退还甲方有关资料。

11.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不审查本项目成果或暂停本项目，延误时间超过 15 个工作日；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价款超过 15 个工作日；

（3）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 其它情形： 。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未开始项目工作的，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已开始项目工作的，不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并退还甲方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本合同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时，合同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告知另一方，并同时发出书面通知。与此同时，合同受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设法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如不可抗力持续1个月后一方仍无法克服，则双方应立即商议应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商议的结果，应以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一部分。

在本合同履约过程中，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本合同条款，双方应继续努力执行。

12.2如合同因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须提前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须在10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提前终止要求。合同须提前终止的，双方须签署提前终止协议，规定终止日期。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14.1 本合同共 0 份附件，附件与本合同条款对双方具有同等效力。

14.2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立即生效。

14.3本合同一式\_\_4\_\_份，甲乙双方当事人各执\_\_2\_\_份。如合同履约过程中，因工作需要签订补充协议以变更或增减本合同约定的，补充协议均须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委托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托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_\_年\_\_\_月\_\_\_\_日**